	項	目	備註
一、修業年限	:		
	業年限:2年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2. 最高修	業年限:7年(不包括化	休學年限2年)	
二、應修最低畢	業總學分數 (不含體育及	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
一般生共		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,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
	博士生共 42 學分		績佔畢業成績50%。
学士且开 包括下列:	博士生共 <u>42</u> 學分 五項:		
	內均· (必、選修):		
		修最低 <u>26</u> 學分 碩士直	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		選修最低30學分 學士	
	士生:必修最低 <u>0</u> 學分		
2. 畢業論:	文: <u>12</u> 學分		
三、抵免學分	:依學校規定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辨法,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到
			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	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: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 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
			定之。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,除本系(所、導
四、選修大學	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	畢業學分	學程)基本應修學分外,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,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
			分,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
			議通過,但以六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 (所)學分:最多	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、必修科目。	及學分數: 共 <u>0</u> 學分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,
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1. 結構工程	星專題討論	0	1-4項次依入學考試分組選修(甲組需選修
2. 水利工程	[專題討論	0	1項,乙組需選修第2項,丙組需選修第3項 丁組、戊組需選修第4項)。在學期間需修習
3. 大地工程	2.專題討論	0	通過2次該組專題討論課程。
4. 測量資訊	(専題討論	0	非前述分組入學者,由指導教授指定需選修
			項次。
_	定應補修基礎科目(不言	十入畢業學分):共學分	
l.			
2. 3.			
			上外口产品四分子上比溢机应业业1人儿袋
、博士班研?	•	束前,應經系(所)主任之同意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,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商請指導:		术用,應經系(用)主任之同息	子効 :
七、博士候選人		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	
-	•	因及基本內容,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,不得提出論文
•		二以上之委員通過,始為合格。	考試,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,予以退學。
-、博士學位:	考試 (論文考試):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
1. 研究生务	頁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	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,前項資格由 名	各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,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; 2
	、學位學程)認定。		系 (所、學位學程) 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
		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 书	^冊 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,則依各系 (所、學位
	,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 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 請	。學程)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
 	叫戏俱以 IU 丌局及恰。		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,重考仍不及格者,
			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,概以70分計算
十一、其 他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女與午畑和田割もは別・辛和木山畑に	依'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局上機論://v為vw.係想來如此機構必能的所謂究生英
		.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,草程鱼詢網址 七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:	
	依第62、70、71次教		
	學程)承辦人:江俊		生: 年月日